



第四章 政風室

壹、科室創立

政風單位之前身為安全單位，從安全單位轉變為人事查核單位，再演變為今日的政風單位，其過程皆與臺灣的民主化情形有著密切關聯。

民國（以下同）38 年政府播遷來臺，彼時臺灣時局動盪、百廢待舉，政府審度情勢所需，遂於 42 年 7 月至 61 年 8 月間陸續在各行政機關設置安全單位，辦理有關忠誠調查、機關保防及安全維護工作。61 年 8 月 1 日起，行政院為精簡組織，將各機關安全單位裁撤，併入人事單位，負責人事查核業務，因與一般人事管理業務有別，爰將其稱為人事處（二）或人事室（二），即人事單位第二辦公室。

本署於成立之初並未設置前述單位，61 年間各機關安全單位改制為人事查核單位後，因機關保防及安全需求考量，始於 70 年在人事室增置人事查核課員 1 人，復於 73 年改設人事室（二），辦理人事查核工作，並由法務部調查局督導相關業務，人事查核人員亦經由調查人員乙等特考及格後分發任用。然人事處（二）或人事室（二）名義上雖屬人事單位，其業務並不考核公務體系人事能力，只考核個人對國家之忠誠度，對機關同仁的查核報告檔案，往往影響人事的正規升遷，功能與人事單位截然不同。

80 年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社經環境逐漸穩定，政府秉持民主法治的施政理念，推動廉能政府，並順應輿情，於 81 年 7 月 1 日頒布施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各機關之人事查核單位亦於同年 9 月 16 日全面改制為政風單位，本署亦配合將人事室（二）改制為政風室，職掌業務亦由機關保防及安全轉型為辦理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及維護機關安全等工作，本署政風室由是正式成立。

貳、重大業務變革

政風單位與一般行政業務單位不同之處在於其雙重隸屬監督機制，此觀諸「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前身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9條自明，該規定指稱各機關政風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故各機關政風單位之人員編置數額、人事及業務預算雖屬各機關權責事項，但人員之遴補、訓練以及任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均統籌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指揮管理，以發揮功能。

本署政風室自成立之初至今，歷經2次重大業務變革，分述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之成立，導致所屬單位縮減

100年1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原先直屬法務部之監獄、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矯正學校、輔育院，及隸屬本署之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等78個矯正機關（含合署辦公機關38個）均納入矯正署體制，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政風室亦自此脫離與本署政風室的隸屬關係。由於地檢署政風室主任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政風室主任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自看守所及觀護所政風室脫離檢察機關政風體系後，薦任第8職等之職位出現斷層，檢察機關政風室官職等級為薦任第7職等之科員，如欲升遷薦任第8職等職位，均須離開檢察體系，雖然在不同機關間任職可增加個人之職務歷練，但對於檢察體系政風人才之培育無疑亦造成傷害。

二、法務部廉政署之成立，造成編制員額縮減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於81年7月日公布施行後，本署人事室（二）轉型為政風室，設有主任1人、科長2人及科員7人，指揮監督機關則由原先的法務部調查局改隸由法務部政風司督導考核。為因應國際潮流、展現我國反貪與防貪之決心，法務部於100年7月20日成立廉政署，成為我國廉政之專責機關，監督並指導全國中央和地方機關政風單位。彼時為響應不增加預算員額成立廉政署之政策需求，本署政風室移撥3名科員員額予該署；法務部又於103年4月8日召開「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員額協調移撥會議」決議，自



同年 12 月再度移撥本署政風室 1 名科員予廉政署，歷經 2 次人員移撥，本署政風室員額編制由 10 人縮編為 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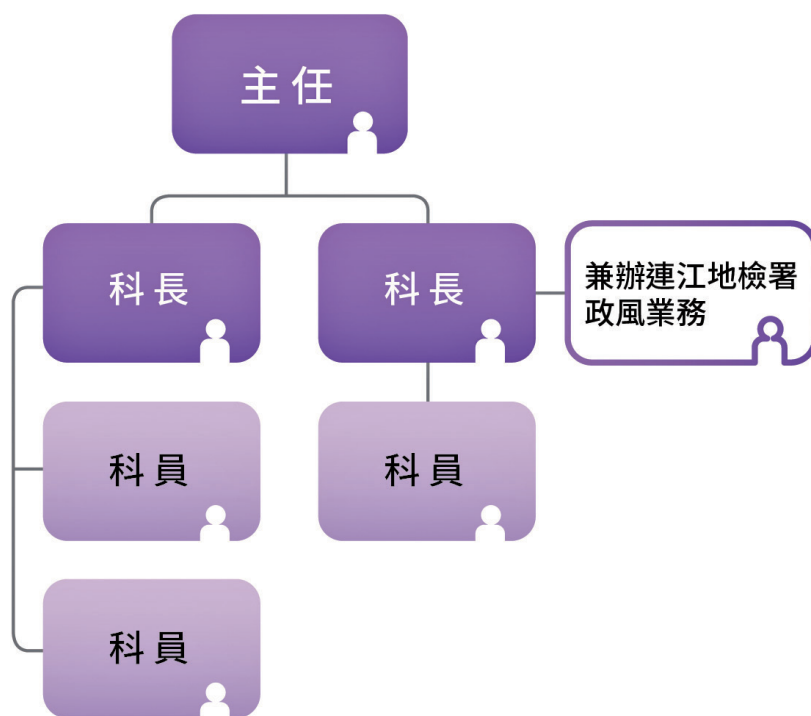
參、組織架構

一、縱向組織架構

本署政風室受法務部政風小組督導，向下指揮監督 4 個高分檢署政風室及 20 個地檢署政風室，在縱向組織架構上扮演著承上啟下的關鍵。

二、橫向組織架構

本署政風室自移撥 4 名科員員額至廉政署後，目前人力編制為 6 人，各別為主任 1 人、科長 2 人及科員 3 人，其中一位科長並兼辦連江地檢署政風業務。



政風室組織架構。（本署資料檔案）

肆、主要業務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之規定，本署政風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例如廉政宣導訓練及反貪腐社會參與活動之推動、協調。
- 二、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例如廉政法令之擬訂、修正；廉政會報之推動及執行；廉政業務稽核與兼辦事項之推動及執行。
- 三、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例如依據廉政風險評估，研擬改進措施；透過座談會、訪查或其他方式，蒐集與檢視機關法令、制度或程序之缺失態樣，訂定防弊措施。
-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例如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通知、知會及登錄建檔。
- 五、對於具有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例如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機關之弊端；執行機關首長、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有關調閱文書、訪談及其他調查蒐證。如遇重大貪瀆不法案件，並適時成



105年12月23日本署王添盛檢察長主持105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並於會上致詞。（本署資料照片）



106年7月7日本署所規劃辦理之採購廉政講習上課情形。（本署資料照片）



106年8月24日法務部邱太三部長為檢察體系廉政廣播宣導活動錄製內容。（本署資料照片）



102年2月22日本署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本署資料照片）



立「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

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例如評估機關具有貪瀆風險業務或已發生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作為；研析他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有無於機關發生之可能性，並得採取具體清查作為。

七、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例如訂定或修正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宣導相關法令；處理洩密案件。

八、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例如危害或破壞機關事件之預防；協助處理陳情請願。

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十、對於所屬政風機構上述業務之指揮監督。

伍、近年興革事項

本署政風室協助處理本署暨所屬檢察機關同仁之貪瀆風紀問題，自廉政署成立迄今，由本署政風室成立之查處機動小組已執行動態蒐證 13 案，執行天數計 80 天，動員人次達 670 人次。除此之外，並針對機關及所屬機關高風險業務項目，機先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發生，防微杜漸，為營造檢察機關優質、廉能之機關文化不遺餘力。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署暨所屬檢察機關政風單位集思廉政工作會議召開情形。（本署資料照片）



106 年 5 月 22 日本署暨所屬檢察機關廉政業務績效目標管理會議召開情形。（本署資料照片）



105 年 4 月 7 日地檢署辦理專案清查實際情形。（本署資料照片）



106 年 4 月 21 日本署政風室派員實地督訪所屬專案稽核執行情形。（本署資料照片）

一、105 年贓證物入庫、保管及銷毀作業專案清查

有鑒於地檢署曾發生管理贓證物庫之書記官監守自盜調包毒品、贓證物於銷毀執行過程中發生爆裂意外，致焚化廠稽查人員及該委外搬運人員受傷等事件，本署政風室遂於 105 年 1 月 30 日至同年 4 月 8 日止，以所屬各地檢署贓證物管理為重點，辦理專案清查，瞭解檢察機關贓證物收受、保管及銷毀作業流程有無可能產生違失之潛在因子，適時檢討現行規定有無隙漏或不合時宜情形，從中提出 21 項改進及興革建議，並以本署 105 年 4 月 29 日檢政字第 10506004570 號函要求各地檢署落實改善。

二、105 年大型贓證物收受、保管及處理作業專案稽核

為深入瞭解本署所屬各地檢署大型贓證物現行收受、保管及處理作業情形及處理程序，檢視現行作業實況，以協助業管單位強化內部控制興利防弊，本署政風室爰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本項專案稽核，稽核結果針對共同部分、北區大型贓物庫、中區大型贓物庫及南區大型贓物庫合計研提 17 項建議事項，並以本署 105 年 6 月 28 日檢政字第 10506006780 號函請各地檢署依機關特性參酌建議採行改善措施，俾使相關業務更臻完善。

三、106 年受保護管束人採尿作業專案稽核

近年來毒品危害事件愈發頻繁，政府對於打擊毒品犯罪愈來愈重視，有鑒於地檢署曾發生有採尿人員與受檢人進行金錢交易將尿液檢體調包、受檢人夾帶假尿企圖以他人尿液代驗，甚至行使偽造之採尿人員職章印文隱瞞實際上未受採尿之事實等情事，本署政風室遂於 106 年 1 月 25 日至同年 5 月 10 日止，辦理所屬各地檢署「受保護管束人採尿作業」專案稽核，以深入瞭解所屬各地檢署辦理受保護管束人採驗尿液之作業流程，並檢視各流程是否依照相關規範辦理，防止可能產生弊端之潛在因素。本次專案稽核從中發掘現存及潛在缺失計 30 項，並提出建議作為 33 項，其中法規面建議作為獲法務部採納修訂「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其餘建議作為本署則以 106 年 6 月 20 日檢政字第 10606006680 號函請各地檢署落實採行改善措施。



四、106 年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採購案專案清查

本案緣於某地檢署環境清潔採購案得標廠商未依契約為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竟以不實勞、健保及勞退投保名冊等文件，提供予該署作為履約請款文件，案經該署檢察官依詐欺、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將該廠商負責人提起公訴。為瞭解得標廠商是否有上開情形及為提昇本署及所屬各檢察署對於此類採購案件之履約及付款文件之審核作業及履約品質，本署政風室爰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至同年 7 月 30 日止，辦理本次清查。清查結果研提改進及興革建議計 7 項，並以本署 106 年 11 月 30 日檢政字第 10606014030 號函送所屬各級檢察署依採購案件性質參酌案內建議採行改善措施及落實辦理。

五、107 年人犯檢身、解送及留置作業專案稽核

為瞭解本署與所屬檢察機關辦理人犯檢身、解送及留置作業之流程，避免發生人犯自殘脫逃或暴力威脅等重大安全事件，本署政風室爰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辦理本項專案稽核。稽核結果針對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合計研提 19 項建議作為，相關建議作為並以本署 107 年 9 月 17 日檢政字第 10706011760 號函請各地檢署依機關特性落實採行改善措施。

六、108 年扣押物發還作業專案稽核

為瞭解扣押物發還處理之現行作業流程是否確實依相關法令為之，確保扣押物發還予當事人，並評估可能產生疏漏之潛在因素，免生案件久延難結之害，本署政風室爰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同年 3 月 31 日辦理「扣押物發還作業」專案稽核，稽核結果並分別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 19 項通案性建議作為，相關建議作為並以本署 108 年 6 月 12 日檢政字第 10800072920 號函請各地檢署追蹤建議事項後續改善作為。

陸、歷任主管

姓 名	職 稱	原職機關及職稱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王端永	人事室副主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人事室課長兼副主任	76.1.5	81.9.16
	政風室主任		81.9.16	85.7.1
邱鄒武	政風室主任	法務部法制司科長	85.7.30	88.5.17
唐天平	政風室主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政風室主任	88.5.17	90.7.27
金祥	政風室主任	法務部法制司科長	90.7.31	94.11.1
曾慶瑞	政風室主任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科長	94.12.5	97.4.15
古嘉諤	政風室主任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政風室主任	97.4.15	101.1.5
王文清	政風室主任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政風室主任	101.1.19	102.8.14
許家錦	政風室主任	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科長	102.8.15	106.8.28
洪銘宏	政風室主任	法務部廉政署 政風業務組專門委員	106.8.28	迄今

(本署資料檔案)